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約人民幣38.0百萬元至人民幣42.0百萬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約人民幣5.2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1. 原材料成本下降令銷售成本下降，帶動毛利及毛利率上升；及
2.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並可能須作出調整的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按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將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審慎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及劉正毅先生。